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1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家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35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家馮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家馮辯解之理由，除犯罪
15 事實欄第4至5行更正補充為「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彥邵離去
16 上址辦公室之權利」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
21 解決問題，竟對告訴人為附件所示之強制行為，所為實屬不
22 諸；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3 或賠償，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智識程度（見
24 本院卷第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
25 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3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4條第1項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5027號

16 被 告 陳家馯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家馯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8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前金區
21 市○○路00號4樓之13號辦公室，因與其時任員工陳彥邵發
22 生爭執，不滿陳彥邵表示欲離職且欲離去辦公室之意，竟基
23 於強制犯意，徒手強拉陳彥邵雙手，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彥
24 邵人身自由，足生損害於陳彥邵。

25 二、案經陳彥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徒手拉
28 扯告訴人雙手乙情，惟否認犯行，辯稱：他說要離職，看起來
29 情緒很激動，我怕他衝出去會受傷我才拉他，但他請我放手我就馬上放開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即
30 證人陳彥邵於警詢、偵查證述翔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光
31

01 碟暨截圖在卷可憑，佐以告訴人業已成年，縱使情緒激動欲
02 離開上址辦公室，亦無其人身安全受有危害之立即危險，被
03 告辯稱：欲保護告訴人始出手拉告訴人云云，顯屬無稽。是
04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王建中